

股票代码:002772

债券代码:128026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8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04月0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截至本公告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下同)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8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进行委托理财的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提高公司(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委托理财额度

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截至本公告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下同)进行委托理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间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80,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将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或者购买其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

在投资理财项目实施前，公司财务部和证券与投融资部负责对拟投资理财项目进行经济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管理层；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投资盈亏情况。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规定，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通过与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减小风险。此外，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四、投资收益分析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委托理财的实

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存在不确定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性。

2.公司对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3.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强化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公司的主营业务(国家相关政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报批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包括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日常资金的需求情况，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01日

股票代码:002772

债券代码:128026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1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19年04月2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友”)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为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0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于2019年09月2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为江苏众友申请银行贷款增加

2,24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2019年度为江苏众友贷款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2,240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9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了18,000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能够及时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减小风险。此外，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一、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委托理财的实

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存在不确定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性。

2.公司对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3.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强化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公司的主营业务(国家相关政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报批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注册地址:睢宁县官山镇腾龙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0552086935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食用、药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众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众友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为448,620.21278万元,净资产为152,303.90293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154,039.46715元,净利润为52,756.64419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2019年度业绩快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为616,301,879.46元,净资产为185,419,089.23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

股票代码:002772

债券代码:128026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9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2020年04月0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年0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04月17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04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04月17日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记录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0年04月13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预计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关于预计2020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查阅2020年04月0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20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卡及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04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共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和委托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与投融资”收(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04月14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投融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股票代码:002772

债券代码:128026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0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2

债券代码:128026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1.54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18年06月19日至2023年12月1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9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2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384号”文同意,公司9.2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01月0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2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8年06月19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

2018年05月15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74元/股调整为11.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05月15日生效。

2019年05月22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4元/股调整为11.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05月22日生效。

一、“众兴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众兴转债”因转股减少590张(即金额59,000元),共计转

换公司股票5,090股;截至2020年03月31日,“众兴转债”剩余张数为9,195,351张(即金额919,535,100元)。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如下:

单位:股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921,248	30.44%	0	0	0	914,880	914,880	112,836,128	30.69%
高管锁定股	111,921,248	30.44%	0	0	0	914,880	914,880	112,836,128	30.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777,161	69.56%	0	0	0	-909,790	-909,790	254,867,371	69.31%
三、总股本	367,698,409	100.00%	0	0	0	5,090	5,090	367,703,499	100.00%

股票代码:002772

债券代码:128026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1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第二期)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1.00元/股且不超过9.00元/股(含9.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05月15日披露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5月23日,公司首次启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0,0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299%,最高成交价为8.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0.656元(不含交易费用)。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05月24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0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291,11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61%,最高成交价为8.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1,076,513.57元(不含交易

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上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0年03月31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05月2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11,650,200股)的25%(即27,912,550股)。

股票代码:002772

债券代码:128026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3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2019年0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19年0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调整为“银行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http://www.cninfo.com.cn)